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委托书公示

为规范节能监察行政执法工作，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》《节能监察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盘锦市节能监察行政执法队签订了《行政执法委托书》，明确了委托执法权限、委托执法范围、双方的权利义务、委托执法期限、具体委托事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。

附：《行政执法委托书》